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

開庭人數建議指引

110.7.7 訂定

前 言

- 一、司法院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COVID-19 疫情警戒，公布全國各級法院暫緩開庭，但：(1)具時效性（如已定期宣判或羈押中被告案件）、緊急性(如證據保全事件)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，(2)個案符合遠距視訊（包含延伸法庭）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合議庭在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，認合於上述(1)情形須開庭之案（事）件，於實體開庭時，法庭入人數雖不受室內 5 人以下之限制，但仍應為適當之控管，以利防疫措施。爰依本院各法庭審判活動區面積，計算適宜容納之總人數，特訂定本指引。

規定	說明
一、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落實防疫措施，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 COVID-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案（事）件開庭時，將法庭區隔為審判活動區及旁聽區，分別就法庭活動者及旁聽者之人數予以限制，特訂定本開庭指引。	法院開庭時，法庭內人數雖不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 COVID-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室內 5 人以下之限制，但仍應為適當之控管，茲以法庭審判活動區之面積為評估個案訴訟參與者之合理人數標準。
二、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，應公開法庭行之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禁止旁聽。	公開審理乃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規定之原則，無論是主法庭或延伸法庭，均不得禁止旁聽。
三、審判活動區席位，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定定之，相距不足	一、法庭席位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設置，無法變更，爰就無

一點五公尺安全社交距離之席位，應採取之隔離措施。並評估各法庭審判活動區面積及通風換氣情況，以一點五坪容納一人之比例計算，各法庭審判活動區得容納個別案件法庭活動者之總人數，如附件所示。	法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之席位，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。 二、審判活動區之人數上限，依其面積及通風換氣情況，按一點五坪容納一人計算上限。
四、前點之總人數，包含法庭執行職務人員、當事人、證人、鑑定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，不包含旁聽者。旁聽人數之上限，依本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指引定之。	審判活動區及旁聽席之人數，應依各區所定規則，分別計算上限。
五、個別法庭之面積不足以容納個別案件所需之總人數，且有開庭必要時，應更改至較大之法庭，或兼以遠距視訊（包含延伸法庭）之方式進行。	開庭個案人數逾個別法庭審判活動區人數上限時，應更改至較大法庭，、兼採遠距視訊或延伸法庭方式進行。
六、延伸法庭審判活動區之人數，與主法庭應分別計算。	實體開庭若有使用延伸法庭，人數應分別計算。
七、法庭活動者於主法庭或延伸法庭之席位，依審判長或法官指揮定之。	實體開庭使用延伸法庭時，由審判長或法官指揮訴訟參與者應訊之法庭。
八、本指引未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及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處理。	本指引規定不足之處理原則。

規 定

- 一、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落實防疫措施，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 COVID-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案（事）件開庭時，將法庭區隔為審判活動區及旁聽區，分別就法庭活動者及旁聽者之人數予以限制，特訂定本開庭指引。
- 二、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，應公開法庭行之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禁止旁聽。
- 三、審判活動區席位，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定定之，相距不足一點五公尺安全社交距離之席位，應採取之隔離措施。並評估各法庭審判活動區面積及通風換氣情況，以一點五坪容納一人之比例計算，各法庭審判活動區得容納個別案件法庭活動者之總人數，如附件所示。
- 四、前點之總人數，包含法庭執行職務人員、當事人、證人、鑑定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，不包含旁聽者。旁聽人數之上限，依本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指引定之。
- 五、個別法庭之面積不足以容納個別案件所需之總人數，且有開庭必要時，應更改至較大之法庭，或兼以遠距視訊（包含延伸法庭）之方式進行。
- 六、延伸法庭審判活動區之人數，與主法庭應分別計算。
- 七、法庭活動者於主法庭或延伸法庭之席位，依審判長或法官指揮定之。
- 八、本指引未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及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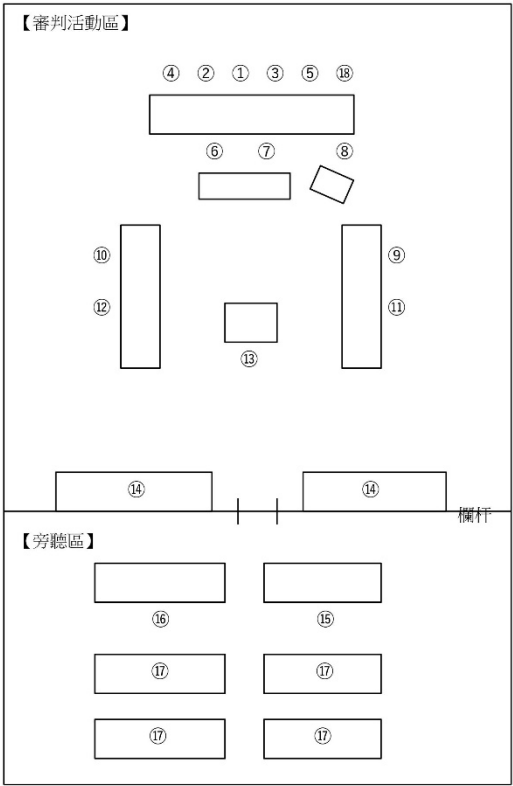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新竹地方防疫期間建議參與開庭人數統計表

法庭序號	「審判活動區」 面積(四捨五入)	建議參與開庭人數 (以每人 1.5 坪之空間，計算式： 面積*0.3025/1.5， 採無條件捨去法)	備註
民事法庭			
第 18 法庭	74 平方公尺	14 人	
第 19 法庭	74 平方公尺	14 人	
第 20 法庭	74 平方公尺	14 人	
第 21 法庭	74 平方公尺	14 人	
第 22 法庭	107 平方公尺	21 人	
第 31 法庭	76 平方公尺	15 人	
第 32 法庭	74 平方公尺	14 人	
第 33 法庭	74 平方公尺	14 人	
第 34 法庭	74 平方公尺	14 人	
刑事法庭			
第 1 法庭	98 平方公尺	19 人	
第 2 法庭	83 平方公尺	16 人	
第 3 法庭	83 平方公尺	16 人	
第 4 法庭	83 平方公尺	16 人	
第 6 法庭	83 平方公尺	16 人	
第 7 法庭	83 平方公尺	16 人	
第 8 法庭	83 平方公尺	16 人	
第 9 法庭	83 平方公尺	16 人	
第 14 法庭	83 平方公尺	16 人	
第 15 法庭	83 平方公尺	16 人	
第 16 法庭	83 平方公尺	16 人	
臨時法庭			
第 35 法庭	43 平方公尺	8 人	
第 36 法庭	43 平方公尺	8 人	

法庭序號	「審判活動區」 面積(四捨五入)	建議參與開庭人 數 (以每人 1.5 坪之 空間，計算式： 面積 *0.3025/1.5，採 無條件捨去法)	備註
少年刑事法庭			
第 28 法庭	74 平方公尺	14 人	
少年保護法庭			
第 24 法庭	98 平方公尺	19 人	
行政法庭			
第 5 法庭	83 平方公尺	16 人	
家事法庭			
第 25 法庭	74 平方公尺	14 人	
第 27 法庭	74 平方公尺	14 人	
新竹簡易法庭			
第 2 法庭	45 平方公尺	9 人	
第 3 法庭	43 平方公尺	8 人	
第 4 法庭	43 平方公尺	8 人	
竹東簡易法庭			
竹東簡易法庭	68 平方公尺	13 人	

民 事 法 庭 布 置 圖

附圖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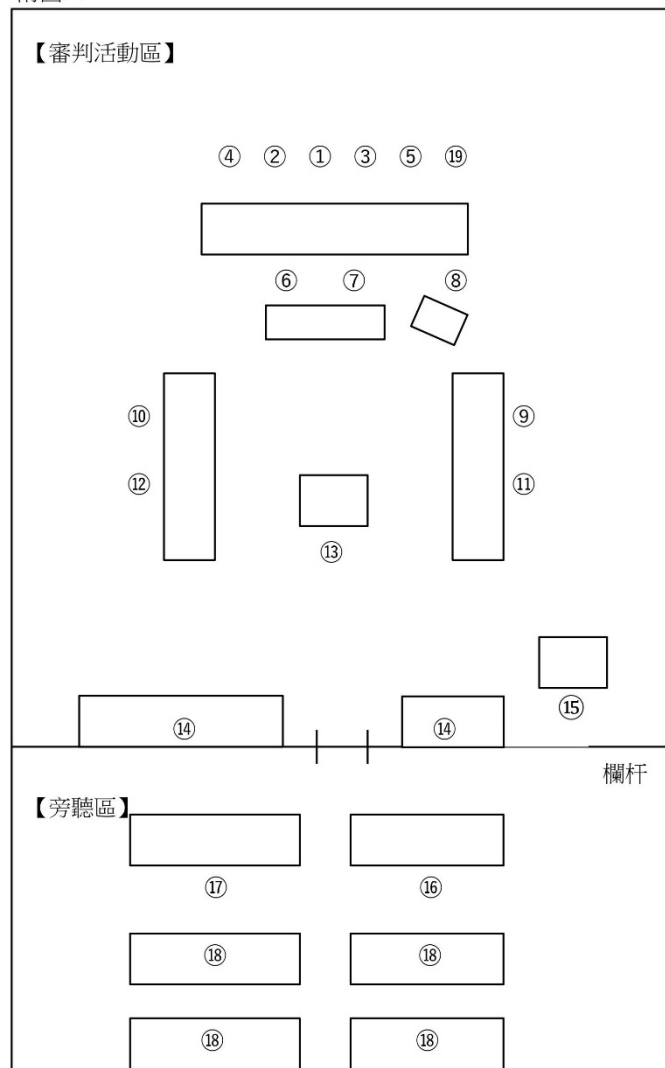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 審判長席	⑧ 技術審查官、商業調查官席	⑭ 證人（專家證人）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（含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人）席
② 法官席	⑨ 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
③ 法官席	⑩ 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⑮ 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
④ 法官席	⑪ 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⑯ 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⑤ 法官席	⑫ 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⑰ 旁聽席
⑥ 書記官席	⑬ 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	⑱ 調辦事法官席
⑦ 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	

刑 事 法 庭 布 置 圖

附圖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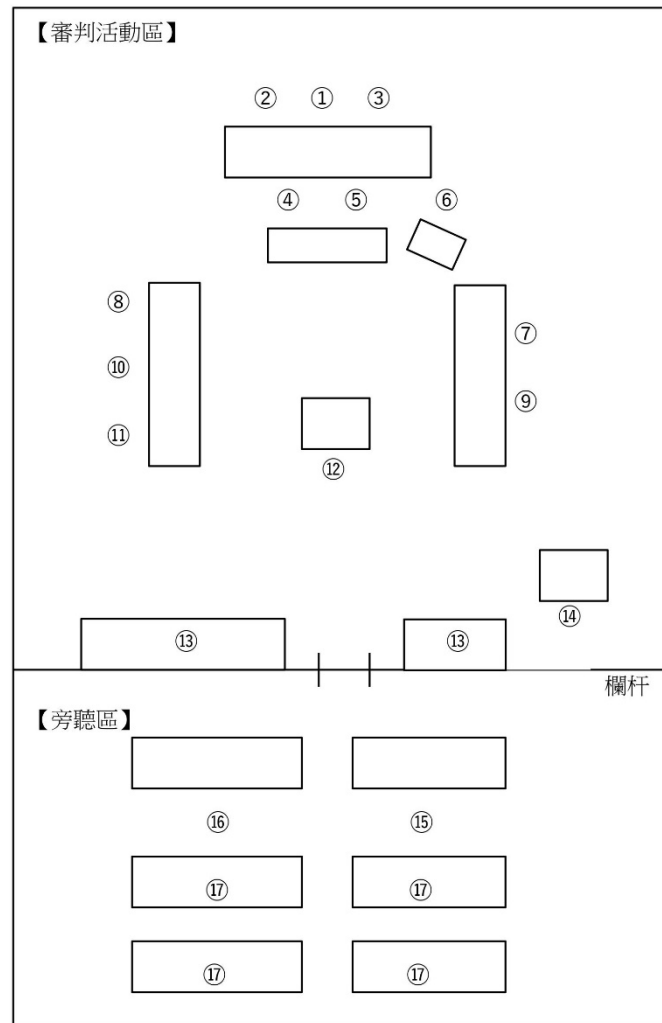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①審判長席 | ⑧技術審查官席 | ⑭證人、鑑定人席 |
| ②法官席 | ⑨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 | ⑮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
(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) |
| ③法官席 | ⑩辯護人席 | ⑯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 |
| ④法官席 | ⑪自訴人席(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) | ⑰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|
| ⑤法官席 | ⑫被告及輔佐人席
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 | ⑱旁聽席 |
| ⑥書記官席 | ⑬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 | ⑲調辦事法官席 |
| 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| | |

附註：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（如編號⑧或其他適當位置）。

少年刑事法庭布置圖
附圖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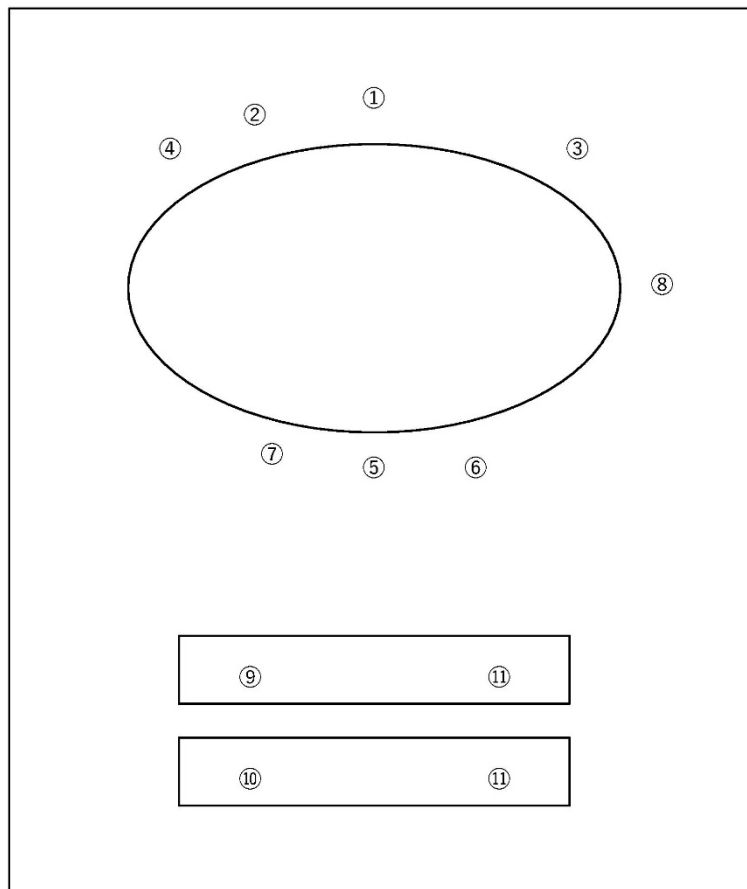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(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)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① 審判長席 | ⑦ 檢察官席 | ⑫ 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 |
| ② 法官席 | ⑧ 辯護人席 | ⑬ 證人、鑑定人席(少年調查官席) |
| ③ 法官席 | ⑨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 | ⑭ 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
(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) |
| ④ 書記官席 | ⑩ 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 | ⑮ 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 |
| ⑤ 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 | | ⑯ 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|
| ⑥ 技術審查官席 | ⑪ 輔佐人席 | ⑰ 旁聽席 |

附註：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(如編號⑥或其他適當位置)。

少年保護法庭布置圖

附圖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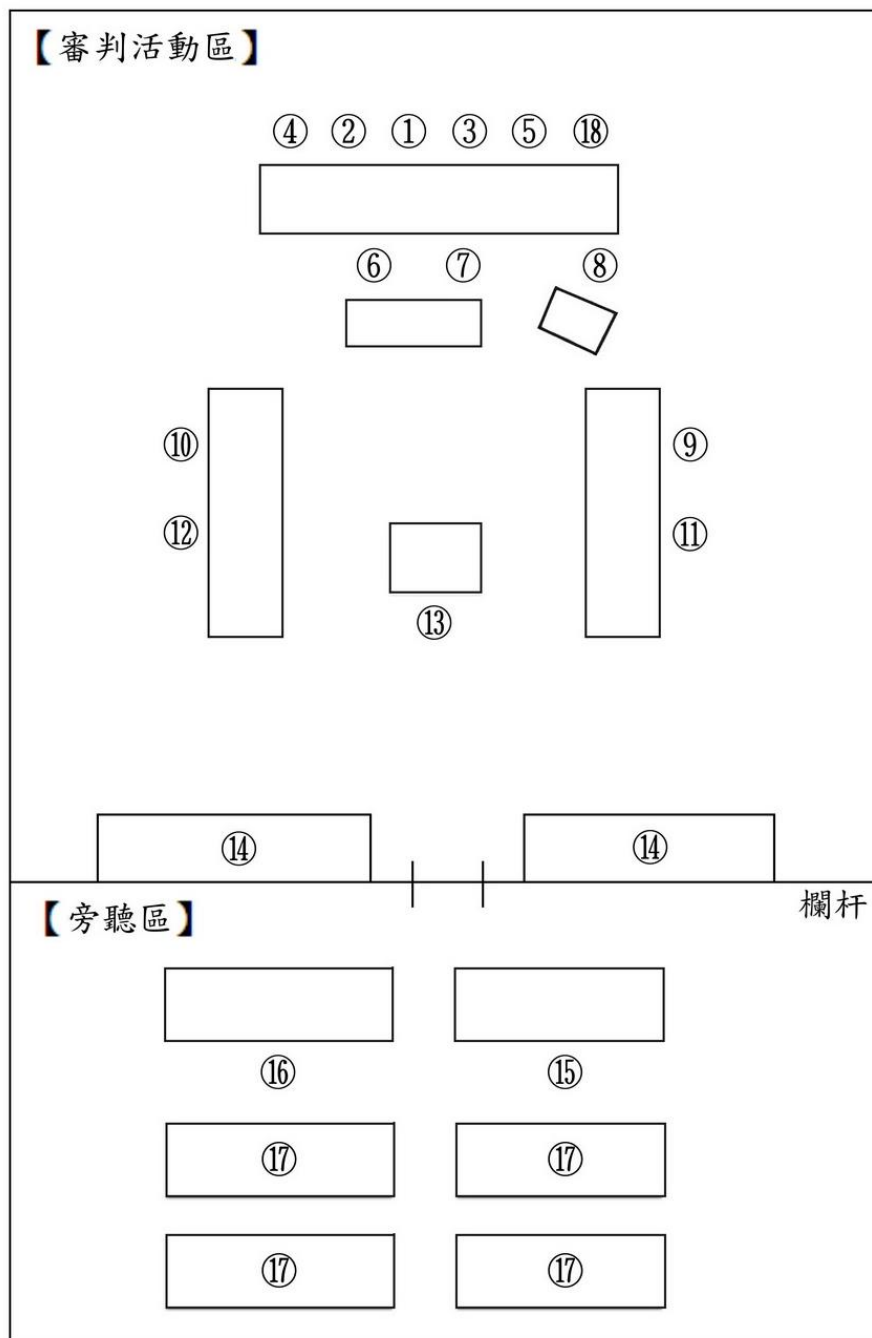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①法官席 | ⑤少年席 | ⑨被害人席 |
| ②書記官席 | ⑥輔佐人席 | ⑩證人席 |
| ③少年調查官席 | ⑦少年法定代理人席 | ⑪經許可旁聽席 |
| ④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| ⑧被害人、證人陳述意見席 | |

附註：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。

行政法庭布置圖

附圖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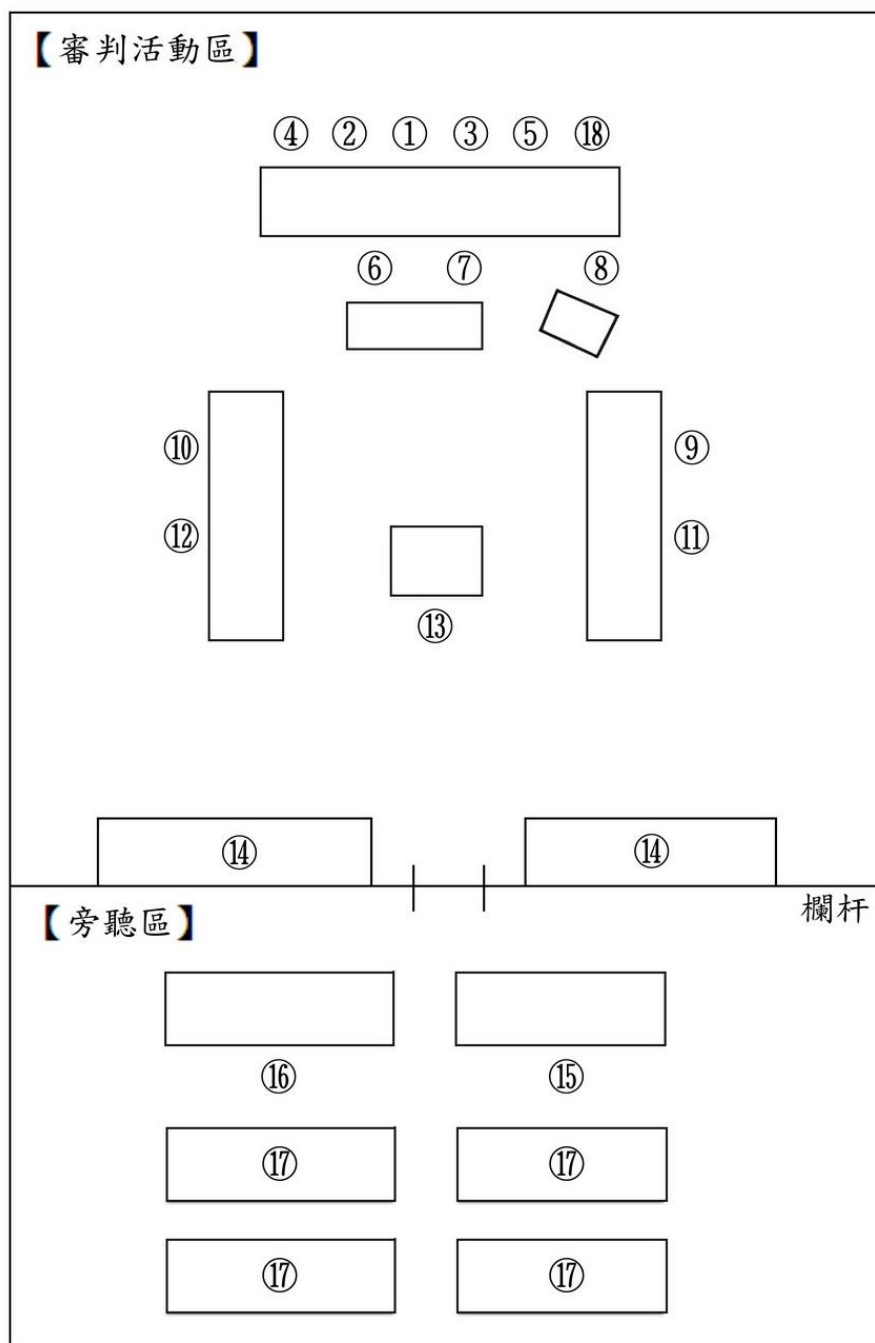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；司法事務官席⑧僅適用於高等行政法院）
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①審判長席 | 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| 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 |
| ②法官席 | ⑧技術審查官席、司法事務官席 | 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席 |
| ③法官席 | ⑨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 | 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 |
| ④法官席 | 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 | 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|
| ⑤法官席 | ⑪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 | ⑰旁聽席 |
| ⑥書記官席 | 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 | ⑰調辦事法官席 |

一般家事法庭布置圖

附圖八



說明：(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)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①審判長席 | ⑧家事調查官 | ⑬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 |
| ②法官席 | ⑨原告(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)代理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 | 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、關係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 |
| ③法官席 | ⑩被告(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)代理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 | 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 |
| ④法官席 | ⑪原告(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)席 | 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|
| ⑤法官席 | ⑫被告(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)席 | ⑰旁聽席 |
| ⑥書記官席 | | ⑱調辦事法官席 |
| 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| | |

註：陪同人坐於被陪同人之側

- 註 1: 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 2、3 條規定，民事法庭、刑事法庭、少年刑事法庭、少年保護法庭、行政法庭及一般家事法庭以欄杆區分為「審判活動區」、「旁聽區」，並於欄杆中間或兩端設活動門。
- 註 2: 依民事法庭布置圖，民事法庭「審判活動區」包含：審判長席、法官席、書記官席、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、技術審查官、商業調查官席、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、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、應訊台、證人（專家證人）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（含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人）席、調辦事法官席。
- 註 3: 依刑事法庭布置圖，刑事法庭「審判活動區」包含：審判長席、法官席、書記官席、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、技術審查官席、檢察官席（自訴代理人席）、辯護人席、自訴人席（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）、被告及輔佐人席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、應訊台、證人、鑑定人席、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（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），調辦事法官席。
- 註 4: 依少年刑事法庭布置圖，少年刑事法庭「審判活動區」包含：審判長席、法官席、書記官席、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、技術審查官席、檢察官席、辯護人席、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、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、輔佐人席、應訊台、證人、鑑定人席（少年調查官席）、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（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）。
- 註 5: 依行政法庭布置圖，行政法庭「審判活動區」包含：審判長席、法官席、書記官席、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、技術審查官、司法事務官席、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、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、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、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、應訊台、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席、調辦事法官席。
- 註 6: 依一般家事法庭布置圖，一般家事法庭「審判活動區」包含：審判長席、法官席、書記官席、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、家事調查官席、原告（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（含程序監理人）席、被告（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（含程序監理人）席、原告（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）席、被告（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）席、應訊台、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、關係人席、調辦事法官席。